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5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林麗芬

被告 李粟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9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8月8日起，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、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嗣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分別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（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）並簽立契約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49元（含台灣大哥大公司之電信費5,481元、補償款9,615元，台灣之星公司之電信費6,435元、補償金15,418元）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嗣台灣大哥大公司、台灣之星公司分別於106年8月21日、107年1月30日將上開債權讓予原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

與之通知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、同意書、確認書、電信費帳單暨繳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,9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2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61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於小額訴訟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規定，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0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
02 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
03 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依訴訟資料可認
04 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廖庭瑜